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智傑等 14 人，鑑於 102 年度預算是以減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的作弊方式隱藏國債，5 兆 2,691 億元未償債務餘額僅是最狹義的政府債務。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至今年 4 月份總計將近 17 兆，國債鐘未揭露的債務高達 18 兆 8,692 億元，平均每個國人負擔國家債務 102 萬元；截至 102 年 6 月止，公務人員的退撫潛藏總負債已達 6 兆 531 億元，相比去年（101 年）的 5 兆 2,256 億元，激增 15.83%（約 8,275 億元）。依此財政嚴峻趨勢，軍人退撫基金即將在五年內破產；教師退休基金則是 114 至 116 年會達破產邊緣；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也在 120 年面臨破產。政府財政持續惡化，各項債務頻創新高，隨經濟成長預估值的下修，歲入預算將更形減少，收支差短將更形擴大，爰提案要求財政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公家機關、全國至少 100 處大眾交通運輸站與高速公路兩旁及其他公共場所共 300 處公告點即時召示政府負債餘額，以示國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薛凌、陳亭妃、許智傑等 14 人，鑑於 102 年度預算是以減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的作弊方式隱藏國債，5 兆 2,691 億元未償債務餘額僅是最狹義的政府債務。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至今年 4 月份總計將近 17 兆，國債鐘未揭露的債務高達 18 兆 8,692 億元，平均每個國人負擔國家債務 102 萬元；截至 102 年 6 月止，公務人員的退撫潛藏總負債已達 6 兆 531 億元，相比去年（101 年）的 5 兆 2,256 億元，激增 15.83%（約 8,275 億元）。依此財政嚴峻趨勢，軍人退撫基金即將在五年內破產；教師退休基金則是 114 至 116 年會達破產邊緣；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也在 120 年面臨破產。政府財政持續惡化，各項債務頻創新高，隨經濟成長預估值的下修，歲入預算將更形減少，收支差短將更形擴大，爰提案要求財政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公家機關、全國至少 100 處大眾交通運輸站與高速公路兩旁及其他公共場所共 300 處公告點即時召示政府負債餘額，以示國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薛凌 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劉權豪 葉宜津 吳秉叡 許添財

潘孟安 黃偉哲 李俊俛 蘇震清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中山高鼎金交流道每日交通流量大，且自鼎金路段以南的路段，為高雄市的重要交通要道，因未能有效分流，造成周邊市區道路上、下班時段，塞車狀況嚴重，尖峰時段壅塞車流甚至回堵至國道一號主線，地方民眾多次反映必須增闢南下出口匝道，以紓緩中正、鼎金、九如交流道車潮、改善市區交通。為解決國道一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壅塞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國道一號增設鼎力路南下匝道出口，使高雄市市民早日免受塞車之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中山高鼎金交流道每日交通流量大，且自鼎金路段以南的路段，為高雄市的重要交通要道，因未能有效分流，造成周邊市區道路上、下班時段，塞車狀況嚴重，尖峰時段壅塞車流甚至回堵至國道一號主線，地方民眾多次反映必須增闢南下出口匝道，以紓緩中正、鼎金、九如交流道車潮、改善市區交通。為解決國道一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壅塞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國道一號增設鼎力路南下匝道出口，使高雄市市民早日免受塞車之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市大中路為北高雄重要幹道，由中山高鼎金交流道至翠華路，同時也是國道十號進入高雄市的門戶。而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各匝道出口處鄰近地區的交通長期經常性壅塞，主因在於未能有效分流，是以國道一號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有其必要。

二、而根據高公局的評估，若中山高增設鼎力路南下匝道，每小時可紓解一千輛車次的車潮，且若順利完工，每小時一千輛小客車下匝道的流量，不僅可改善只能從九如交流道進入三民區之車流，更可解決大中路沿線的交通壅塞情形，使高雄市市民早日免受塞車之苦。

三、關於「鼎金系統增設南下出口匝道銜接鼎力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版高雄市政府已於今年（101 年）6 月函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該研究報告亦於同年 7 月獲交通部同意辦理，是以建請交通部與國道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加速相關作業使該南下出口匝道能早日完工，早日改善該路段壅塞情況。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魏明谷 陳亭妃 林佳龍 陳雪生 林岱樺

劉建國 劉權豪 陳節如 趙天麟 邱志偉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玉欣等 20 人，鑑於國內醫療糾紛層出不窮，醫療訴訟頻仍，動輒以刑罰介入醫病關係，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病患來說並非好事。而高度緊張的醫病關係，形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風險較高科別醫師出走潮，也讓剛完成學業的準醫師們裹足不前，反而選擇風險較低的醫美、皮膚科，形成「五大皆空」、「救醜不救病」的怪異現象。本席要求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減少醫療訴訟，緩和醫病關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潘維剛、楊玉欣等 20 人，鑑於國內醫療糾紛層出不窮，醫療訴訟頻仍，動輒以刑罰介入醫病關係，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病患來說並非好事。而高度緊張的醫病關係，形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風險較高科別醫師出走潮，也讓剛完成學業的準醫師們裹足不前，反而選擇風險較低的醫美、皮膚科，形成「五大皆空」、「救醜不救病」的